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在研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投入 1,225.00 万元，完成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相关专利技术两项（一种中药原料及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37.9；一种中药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51.9）。

2、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近年处于中国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药品注册审批环境相应发生变化，公司适时暂停了部分新药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将研发投入重点转向一致性评价工作。由于公司部分暂停的研发项目若继续投入将面临高风险、低成功率、投入产出不配比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暂停的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进行了论证研讨，明确继续投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审慎决定终止此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报告期末，对此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该项目前期投入总计 1,225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1,225 万元，计入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损益，使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225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